

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封丘县公安局

乙方（服务供应商）：封丘县开章大吉印章刻字中心

根据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（封财竞谈-2026-36）项目的采购中标结果，甲方将乙方确定为封丘县公安局委托刻章服务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指定的刻章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公安部《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》（GA241.9-2000）标准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刻章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时间

1、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限为：一年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

1、项目名称：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为封丘县辖区内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。制造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招商引资企业每套 5 枚（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）；其余行业每套 3 枚（法定代表人名章+公章、财务章、合同章、发票章四枚中任选两枚）。

3、价格：五枚章每套单价：40 元；三枚章每套单价：32.5 元；合同预估总金额：161750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价款包含人工费、服务费、利润、管理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运输配送费、税费、售后维保等一切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本年度实际完成刻制套数数据实结算。

4、材质要求：光敏材质，全部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印章，印章样式、规格严格按照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执行。

5、其他全部按照乙方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执行。

三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

1、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，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，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、检查，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。

2、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，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，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，予以妥善保管。在领取印章时，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。



3、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，须登记造册、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，须在治安管理系统上进行缴销，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，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。

4、客户取章时，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，并扫描上传，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。

四、包装与运输

乙方将刻制完成的印章按规范独立包装，安全配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，摆放整齐。由此产生的人工、包装、运输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、自企业领取印章当日起，印章质保期壹年（自验收合格交付企业之日起算）。

2、印章出现印文模糊、章壳开裂、按压故障、不出油等非人为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更换（人为磕碰、摔损除外）；企业在印章使用期间，可随时向乙方免费咨询，乙方提供终身咨询维护服务。

3、乙方设立固定售后服务专线，联系电话：18937317699；电话能够直接解决的问题即时沟通处理；电话无法排查故障的，详细记录故障情况，24小时内预约企业到门店现场处理。

4、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更换，更换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；同一印章多次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换新。

5、乙方承诺对本项目刻制的全部印章提供终身跟踪服务，定期免费维护保养，不定期回访企业使用情况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1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，并于两小时内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、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。

2、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、运输、安装和调试，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

3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印章交付使用前，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，并承担货物的丢失、损毁等风险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，并负责《新开办企业工商户税务发票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》核对并验收签字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、规格型号、具体参数、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。

3、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、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。

4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指定地点，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提供刻章服务后，按实际备案的刻章数量每月结算一次给成交人，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验无误后支付款项。付款时，成交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。



2、结算账户：封丘县开章大吉印章刻字中心

名称：封丘县开章大吉印章刻字中心

账号：2570 2111 9000 000 59

开户行：河南农商银行封丘支行

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；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地 址：封丘县东风路

开户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2016年8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地 址：封丘县北平道西段路南 2266 号

开户行：河南农商银行封丘支行

银行帐号：2570 2111 9000 000 59

电 话：18937359911

签约时间：2016年8月20日

